

山东天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价格鉴证评估服务收费标准

我司价格鉴证评估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采取计件收费、计时收费及计件收费与计时收费相结合等计费方式。

一、计件收费标准

业务类型	评估条件	最低收费	价值分档	普通评估	司法鉴定评估	备注
车 辆	车辆（实际）价值、损失价值、维修费用、残值等	3000 元	5万以下（含5万）	最低收费	最低收费	
	车辆停运损失、贬值、替代性交通工具等	3000 元				
房屋、厂房、建筑物	装修价值、装修贬值、装修残余价值、修复费用、房屋租赁费（占用）、空气污染检测费、建筑物等损失价值、市场价值	3000 元				
宠 物	市场价值	2000 元	5-200万（含200万）	3%	5%	
农作物、经济作物、景观树木、绿化植物	小麦、玉米、果树、蔬菜、乔木、景观树木、绿化植物等损失价值、市场价值、收益（减产）损失价值等	4000 元				
古玩字画、玉石珠宝艺术品、奢侈品	相关证据资料齐全，能充分证明真品、真迹的	3000 元				
	无法相关证据资料	5000 元	200-500万（含500万）	2.5%	4%	
农、林、畜、牧、渔、矿等专项	-	5000 元				
预期收益、可得利益损失等专项	相关证据材料齐全的	5000 元				
	不能完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10000 元	500-1000 万（含 1000 万）	2%	3%	
商品、百货	损失价值、市场价值、残余价值	3000 元				
火灾、水灾	车辆、房屋、厂房等财产损失价值	5000 元				
电力、机械、设备	市场价值、贬值损失、残余价值	5000 元	1000-5000 万（含 5000 万）	1.5%	2%	
无形资产	手机靓号使用权价值	2000 元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3000 元				
	海域使用权、租赁费	3000 元				
	软件开发成本、软件(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价值	5000 元				
	商标、品牌、专利、债券、股权、使用权等	10000 元				
工程造价评估	-	5000 元	5000 万以上	1%	1%	
环境损害	-	3000 元				
船舶评估	整船评估、船舶维修等	5000 元				
涉案财产评估（公、检、法等）	-	5000 元				

注：1. 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收费标准上下浮动幅度为20%；

2. 计费基数一般按标的账面原值、涉案诉求金额或价格鉴证评估结论金额确定。

二、计时收费标准

计时收费按照完成价格鉴证评估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评估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鉴证评估项目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

(一) 计时收费标准按照小时分为四档：

1.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价格鉴证师：不超过 1000 元/人·时；
2. 部门经理（合伙人）：不超过 800 元/人·时；
3. 价格鉴证师及相关专业评估师：不超过 500 元/人·时；
4. 其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超过 300 元/人·时。

(二) 计时收费标准按天（8 小时）分为四档：

1.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价格鉴证师：2000元/人·天；
2. 部门经理（合伙人）：1500元/人·天；
3. 价格鉴证师及相关专业评估师：1000元/人·天；
4. 其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500元/人·天。

三、计件与计时相结合的收费

由于委托人对时间的特殊要求或其他原因造成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工作量超过该类型项目正常工作量的，我司将按照上述标准，采取计件收费与计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与委托人（交费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的有关规定，依照山东省价格协会《关于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收费的指导意见》（鲁价协会发〔2024〕1 号），参考鲁价费发〔2012〕112 号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结合我司执业经营成本、信用等级、同行业收费情况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2. 收费标准不包含价格鉴证评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真伪鉴定及质量技术检验检测等费用。

3. 仅对单价评估时，计算收费按照总额作为价值额度；

4. 特别案件，需专家协助的，需收取专家咨询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5. 受委托人委托要求，赴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开展价格鉴证评估及其他特殊情形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通过与委托人（交费人）签订合同的方式协商确定。
6. 跨地区业务，根据实际情况加收差旅费。
7. 已完成前期评估工作，但未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费不低于上述标准的30%收取，且每宗不低于2000元；
8. 对于疑难繁杂、需进行现场清点的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量加收清点费。
9. 出庭费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有关规定计算收取。
10. 属于法律援助案件的价格鉴证评估项目，减免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
11. 其他有关收费未尽事宜，通过与委托人（交费人）签订合同的方式协商确定。
12. 本收费标准自 2024 年10月1日起执行。

山东天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